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雅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雅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法院對於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楊雅淇，並經其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5頁）。

01 (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
02 編號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
03 分，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13號判決定
04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
05 部分，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定
06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3
07 年度上訴字第2956號判決駁回，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
08 編號2至7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
09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而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
10 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其餘附表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
11 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
12 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其於民
13 國113年11月22日填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4 卷第2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
15 所示各編號之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刑度之
17 外部限制，考量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侵害法益、附表編號
18 1、2、5-7所示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時間緊接、態
19 樣、手段、情節，並衡以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
20 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爰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1 刑。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3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6 法官 張明道

27 法官 吳定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黃芝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